

债券代码：

242148.SH

242147.SH

241490.SH

241489.SH

241488.SH

115993.SH

115484.SH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5

24 国管 04

24 国管 03

24 国管 02

24 国管 01

23 国管 02

23 国管 0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4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发行人于2025年1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1
债券代码	115484.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到期日	2033 年 6 月 9 日
债券余额	2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2
债券代码	115993.SH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3 年 9 月 15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三）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1
债券代码	241488.SH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0 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四）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2
债券代码	241489.SH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债券余额	17.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五）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3

债券代码	241490.SH
起息日	2024年8月26日
到期日	2029年8月26日
债券余额	13.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六）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4
债券代码	242147.SH
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5
债券代码	242148.SH
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6 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四、受托管理人变更情况

（一）变更基本情况

“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22 国管 01”和“22 国管 02”原受托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受托管理人已变更为中信证券。其中“21 国管 01”、“21 国管 03”、“22 国管 01”、“22 国管 02”受托管理人变更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21 国管 02”、“21 国管 04”受托管理人变更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新任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前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生效时间之日起履行职责。

（二）变更原因

一创投行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北京国管依法受让股份，成为第一创业主要股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管持有第一创业 11.06% 股权。北京国管与原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经北京国管、一创投行友好协商，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21 国管 01”、“21 国管 02”、

“21 国管 03”、“21 国管 04”、“22 国管 01”和“22 国管 02”的受托管理人已变更为中信证券。一创投行已与中信证券完成“21 国管 01”等 6 只债券的资料交接并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3国管01”、“23国管02”、“24国管01”、“24国管02”、“24国管03”、“24国管04”和“24国管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同时拟变更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均已披露，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

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国管01”、“23国管02”、“24国管01”、“24国管02”、“24国管03”、“24国管04”和“24国管05”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4年1月16日就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3月15日就董事、总经理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28日公告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国管01”、“23国管02”、“24国管01”、“24国管02”、“24国管03”、“24国管04”和“24国管05”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以上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3国管01”和“23国管02”按期足额付息；“24

国管01”、“24国管02”、“24国管03”、“24国管04”和“24国管05”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

发行人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为主业，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致力于打造北京“淡马锡”。发行人的主要职能包括：国有企业股权管理、国有资本产业整合、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发行人积极构建“融、投、管、运、研”一体化的运营生态圈，通过提升资本运营的专业化水平，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加快实现“资金、资本、资产”的形态转换，全面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 13,247.15 亿元，营业成本合计 11,262.17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营业收入及成本基本持平。发行人分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钢铁	2,129.55	1,908.99	10.36	16.08	2,311.29	2,062.75	10.75	17.36
制造	2,571.82	2,118.08	17.64	19.41	2,455.92	1,960.37	20.18	18.44
商贸	2,101.62	1,943.90	7.50	15.86	2,226.56	2,081.62	6.51	16.72
房地产	1,004.79	827.84	17.61	7.58	1,300.06	1,057.93	18.62	9.76
电子	2,305.00	1,856.10	19.48	17.40	2,096.00	1,754.29	16.30	15.74
医药	249.50	134.21	46.21	1.88	243.98	130.81	46.38	1.83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煤炭和热力	825.71	656.70	20.47	6.23	782.59	635.27	18.82	5.88
农业和食品加工	560.44	520.03	7.21	4.23	558.96	517.63	7.39	4.20
公路	180.32	152.73	15.30	1.36	172.06	145.70	15.32	1.29
其他	1,318.40	1,143.59	13.26	9.95	1,167.48	1,038.44	11.05	8.77
合计	13,247.15	11,262.17	14.98	100.00	13,314.90	11,384.82	14.50	100.00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主要业务板块。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5,825.45	34,766.82	3.04%
流动负债合计	11,360.58	10,855.59	4.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8.52	11,098.54	1.35%
负债合计	22,609.09	21,954.13	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6.36	12,812.69	3.15%
资产负债率	63.11%	63.15%	-0.06%
流动比率	1.18	1.23	-4.07%
速动比率	0.73	0.74	-1.35%

（二）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3,271.82	13,331.41	-0.45%
营业总成本	13,052.50	13,112.80	-0.46%
营业利润	382.01	492.37	-22.41%
利润总额	420.96	530.02	-20.58%
净利润	178.13	295.89	-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3	109.49	-15.95%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 39.80%，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房地产、制造和钢铁板块相关企业利润下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42	1,454.62	-1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30	-1,088.63	-2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	-338.87	99.19%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受托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23 国管 01”、“23 国管 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和“24 国管 05”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1
债券代码	241488.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到期兑付的 19 国管 02 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在账户期间，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2/24 国管 03
债券代码	241489.SH/241490.SH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在账户期间，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4/24 国管 05
债券代码	242147.SH/242148.SH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务（含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贷款利息、向下属子公司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向下属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在账户期间，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04-3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08-3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舆情监测、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01-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礼顺同志任职的通知》和《关于同意吴礼顺同志免职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吴礼顺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	2024-03-1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郭川任公司董事。2024年3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聘任郭川为公司总经理
3	2024-12-13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1国管01”、“21国管02”、“21国管03”、“21国管04”、“22国管01”、“22国管02”拟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公告	由于北京国管与“21国管01”、“21国管02”、“21国管03”、“21国管04”、“22国管01”和“22国管02”原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产生关联关系，拟将前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为中信证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受托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按时足额完成了“23 国管 01”的 2024 年度利息兑付；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按时足额完成了“23 国管 02”的 2024 年度利息兑付。

报告期内，“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和“24 国管 0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按时足额完成了“23 国管 01”的 2024 年度利息兑付；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按时足额完成了“23 国管 02”的 2024 年度利息兑付。

报告期内，“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和“24 国管 0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资产负债率（%）	63.11	63.15
流动比率	1.18	1.23
速动比率	0.73	0.74
EBITDA利息倍数	4.48	4.3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倍、1.1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73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5%、63.1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31、4.48，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较为稳定且小幅增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中信证券报告期内履行受托职责涉及债券“23 国管 01”、“23 国管 02”、“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和“24 国管 05”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3 国管 01”、“23 国管 02”、“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和“24 国管 05”的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 国管 01”、“23 国管 02”、“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和“24 国管 05”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国管 01”、“23 国管 02”、“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和“24 国管 05”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及“23 国管 01”、“23 国管 02”、“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和“24 国管 05”的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25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24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24 年 8 月 1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24 国管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24 年 8 月 1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24 国管 02”、“24 国管 03”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24 年 9 月 1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4 年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24 年 12 月 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24 国管 04”、“24 国管 05”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23国管01”、“23国管02”、“24国管01”、“24国管02”、“24国管03”、“24国管04”和“24国管05”募集说明书中包含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资信维持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23国管01”、“23国管02”、“24国管01”、“24国管02”、“24国管03”、“24国管04”和“24国管05”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对于“23国管01”、“23国管02”、“24国管01”、“24国管02”、“24国管03”、“24国管04”和“24国管05”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